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进行的调整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¹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31.56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79.6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801.0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162.79	6,163.31
合计		43,908.49	40,071.28	7,075.6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收益测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0 亿元、期限 12 个月计算，预计可使公司节省 540.0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的利息支出。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